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1)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及
(2)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a)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b)更改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之所得款項用途。

(1)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華金融」）與Fortunate Bay Limited（「Fortunate Bay」）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國華金融同意與Fortunate Bay進行進一步磋商，內容有關可能有條件收購South Shore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目標公司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將間接持有數巫（海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數巫海南」）之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框架

待重組後，國華金融有意收購及Fortunate Bay有意轉讓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之基準及詳細付款方法將於訂約方將予訂立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中釐定。最終協議將載有與建議收購事項類似之交易之常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完成交易前之契諾以及Fortunate Bay之聲明及保證。

Fortunate Bay及趙瑾岳先生（「**趙先生**」）正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數巫海南之100%股權（「**重組**」）。

可退還誠意金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五(5)個營業日內，國華金融（或本公司）將向Fortunate Bay（或其指定人士）支付誠意金30,000,000港元（「**誠意金**」）。倘(i)訂約方未能於獨家期（定義見下文）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或(ii)諒解備忘錄由國華金融於獨家期結束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誠意金將於獨家期屆滿或諒解備忘錄終止日期後一(1)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退還予國華金融（或其指定人士）。

倘國華金融與Fortunate Bay訂立最終協議，則誠意金將成為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付款之一部分。

獨家期及盡職審查

Fortunate Bay已同意及承諾，其將完成重組，而其及其聯屬公司或彼等之代理將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期間（「獨家期」），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或訂立任何磋商、安排或協議。

於獨家期內，國華金融有權對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數巫海南（統稱「目標集團」）進行業務、法律、財務及稅項等方面之盡職審查。Fortunate Bay須應要求立即向國華金融及其專業顧問提供目標集團之全部記錄及文件，以供進行盡職審查。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惟各訂約方同意於法律上受（其中包括）與誠意金、獨家期、保密、糾紛解決及規管法律有關之若干條文所約束。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就最終協議之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以及簽立及完成最終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

有關Fortunate Bay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Fortunate B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趙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Fortunate Bay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數巫海南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數巫海南為基金經理人，其於中國從事私募股權證券投資業務，並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國華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從事借貸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向Regent Device Limited（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提供金額為45,000,000港元為期五個月之貸款，年利率為8%。該貸款由趙先生提供之擔保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ortunate Bay及其實益擁有人（即趙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3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或提高其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45,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借貸業務，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4,300,000港元仍未動用。

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前景、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及下文所論述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局認為，重新分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能夠以更有效率之方式更佳動用其財務資源、改善其資金調配之靈活性及長遠加強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局相信，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重新分配：

- (i) 30,000,000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機會，例如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及
- (ii) 約24,300,000港元將維持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或提高其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投資策略，為本集團於中國擴大資產管理業務之良機。董事局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於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並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穩固其收益及客戶基礎。董事局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透過進一步公佈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

建議收購事項須視乎進一步磋商及盡職審查結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